

公开出售「农转非」户口 利弊及对策

· 余建之 ·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按市场经济要求,一切经济主体,无论是宏观、中观、微观经济调控,还是生产、分配、消费的各个环节,都要无条件进入市场,以商品交换的形式出现;一切资源(人造资源、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的组合和配置,都要借助于市场调节;一切经济关系,无论是哪个方面的,哪个层次的,都要通过商品交换而实现;一切经济行为、经济活动,都

要通过市场而表现。因此作为市场经济领域一个“新鲜事物”,用公开的手段出售“农转非”户口来筹集建设资金,已成为时下牵动千家万户的一大社会热点。对此是鼓励、是抑制,还是顺其自然?笔者认为这较之以往隐蔽的非法的户籍倒卖活动无疑是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一大举措,它将有助于推动我国用工制度、人事制度及户籍制度的配套改革和完善。因此,笔者拟针对现行公开出售“农转非”户籍中的利弊,提出几点消弊为利的对策设想,供政府及职能部门在实践中参考。

一、利弊扫描

1. 公开出售“农转非”户口,由于符合市场经济对人力资源配置要求,其有利方面主要表现在:

一是有助于筹集特定的建设资金,增加社会公益事业及基础工程的建设,解决久居城镇已就业人

口的户籍问题,减轻对财政资金的压力。如鄂东某市为筹集资金加速金桥科技经济开发区的建设,按土地一次征用,人员就地一次补偿安置的原则,公开出售建设用地单位的“农转非”户口,一次筹集资金多达1500万余元,较好地促进了开发区建设,缓解了单纯依靠财政补贴的人口城镇化就业压力。

二是公开出售“农转非”户口,有助于增加户籍管理透明度,促进党政机关及具体经办人员的廉政建设,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像前几年那样非法的、隐蔽的户籍倒卖活动,不仅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而且给个人和国家都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如广东省某市的一位公安局长就因非法倒卖户口指标而受贿30多万元,成为历史的罪人,被押上了历史审判台,判了极刑。

三是实行公开的、定向的出售“农转非”户口,有利于促进企业用工制度的改革,对稳定企业的中坚骨干,实行“稳定化”用工管理提供了合法途径。

2. 作为市场经济生活中的一种“新鲜事物”,在肯定其有利的一面时,也同样存在某些因政策不配套而带来的消极的另一面。其弊突出表现为:

一是加大了城市人口容量,扩大了城镇人口就业压力,使正常的城镇人口递增比例遭到突发性的破坏。据对湖北某县公开售办的户口统计调查,女性占80%以上,而其中未生育的女性又占89.6%,年龄大都18—24岁左右,可见由此而引发的城镇人口递增母数1:3或更大。

二是冲击了正常的城镇人口管理政策,扰乱了计划生育程序,进一步倾斜金钱与政治和社会道德风气的平衡关系,使有钱的人似乎就得意忘形地认可了钱的万能论。其一是给流窜、诈骗或流氓等犯罪分子以可趁之机,只要有钱就可以买到合法城镇户口,为他们提供了犯罪温床;其二是给我国多年来执行的超生罚款和吊销城镇户口的计划生育的处罚政策大开绿灯。难怪计划生育干部讲,我们计生部门铁面无私地卡红灯,而户籍机关则好,大开绿灯,既有名又可增收。

三是由于政策的不配套,在我国目前用工制度特别是劳动就业、保险制度还未健全的时候,无计划大规模实行公开的售卖“农转非”户口,虽能筹集一定的社会闲散资金,但这些人的户口一旦解决,紧接

着又是要求转为正式工、全民制合同工。形成对城市的巨大就业压力。

四是从公开售卖户籍办理手续和时间衔接上,由于部门脱节,严重地扰乱了信贷资金平衡。一般而言,户籍的办理一是时间集中,二是用现金购买,三是办理还具有一定的突击性。因此,短期的大批现金支出,势必会影响银行信贷资金平衡,增加现金供需矛盾。如某县在一次公开售卖户口中,由于只定数额,不定条件,一律凭现金购买,造成连续三天在一个县级银行的储蓄所里每天抽出现金多达100余万元。一些买户口的储户害怕错过机会,从早到晚,排队不说,没有短期存折,宁肯不要息取长期、定期存款,目标只有一个“取出现金”快速买户口。正当办理时,银行发现问题的严重,及时要求县领导制止,结果公安机关作“暂时”停办通知,一拖近几个月,如此几百万元的现金滞留在储户手中,只出不进,进一步加剧了银行信贷矛盾,几家银行被迫停业多日,给社会和企业造成了极大的不良影响。

五是转移了农业精英,制约了农业发展。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幅员辽阔,农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农业人口的相对稳定,对进一步发展农业资源、实现农业资源就地再加工,再升值,对提高与保障人民的生活水平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通过购买“农转非”户口的的手段使大批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有经济能力的农业人口流入城镇,既加剧了本来就紧张的城镇就业压力又削弱了现代农业生产的中坚力量。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到一定的时期中国农业人口的老化现象将会严重地制约中国农业的发展,也将滞缓未来现代工业、现代科技发展步伐。从目前情况看,这一隐忧在部分地区已初露端倪,大量农业人口的流失,使部分乡村出现了良田无人耕种,大片土地荒芜的现象。其后果很难设想,不得不引起重视与关注。

二、思路与对策

一是实行有计划地出售。公开出售“农转非”户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力资源配置的客观要求,也是实现我国农业人口向城镇人口转移,筹集一系列围绕城镇规模逐步扩大化,而引起的公益事业建设资金不足的重要手段。因此,按照城镇发展规划,在劳动就业、社会公益事业允许的前提下,可实行有计划、分步骤、按比例地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户口出售,以筹集建设资金,不搞突击式,从根本上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做到户籍管理社会化、公开化、程

序化、经常化。

二是实行有目的出售。即是对户籍的出售,必须遵照有计划的原则实行有针对性、有区别地对待出售,依据不同的目的,采取不同的手段和方式。如为开发区的建设筹集资金出售“农转非”户口指标,就必须以开发区建设为宗旨,卖了户口还必须安排就业,因此资金只能用于开发区建设,腾出的农业人口还得由开发区自行消化,不搞区外流通;为稳定企业的骨干解决其“吃谷”的后顾之忧,采取对策只能是带鼓励性,坚持就地安置,不增加新的就业压力,侧重是已经就业户口在农村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且应有一个年度界限和出售条件。再如农业人口购买户籍只为进城不为工作又另当别论。即是对我国户籍制度的改革应与用工制度改革相配套,以利逐步建立三元模式的户籍制。

三是实行适应户籍改革需要的出售。建国以后,我国沿袭了历史悠久的户籍制度。这种农业大国特有的制度,继续维持着城乡二元结构的格局。农民成为世袭不可更改的身份。这就从根本上堵塞了农村人口城市化的途径,抑制了农村经济发展,使得城市超重型的经济结构一直难以矫正。第三产业得不到发展,城市经济缺乏足够的活力。

要促进劳动力在地区、特别是城乡之间的转移和流动,从而促进城乡经济良性循环,就需要对户籍制度进行大力度的改革。

第一,逐步放开农村城镇户口,采取农民集资建城的办法,允许农民进城落户,对于这些进城人,先行办理暂住户口为一元模式,向蓝皮户口过渡。

第二,较大幅度的放开农村、城镇和中小城市户口管理,对于先先进城的办理暂住户口的农民按一定的数量比和一定的条件,出售蓝皮户口,为二元模式,为转红皮户口打下基础。

第三,有限度地放开大中城市户籍管理。近年来大中城市的一些基础产业、服务行业存在就业空缺,将蓝皮户口转为红皮户口,成为真正的“非农”户口进城,促进城市结构的合理化。

总的来讲,要由现在的“离土离乡”的单一模式为就地转移和异地转移并重的综合转移模式,要实现这一转变,目前需要变二元户籍制为三元户籍制,即允许农民进城落户。因此,出售一定数量户口是顺应改革需要的客观要求。

四是实行有条件地出售。要把户口的出售与各项政策相配套,不能唯钱万能论,出售的对象依据出

人口与计划生育
新论征文

企业计划生育工作 面临的新问题与对策

· 潘金洪 ·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政府职能的转变,企业正在被推向市场。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由于管理体制、经营方式、用工制度、利益分配的变化,企业中的计划生育工作面临许多新问题。在国有和集体企业经济管理体制转轨过程中,在非公有经济成分不断发展的今天,如果我们不及时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企业计划生育管理法规和相应对策,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就面临滑坡和失控的危险。

问 题

根据笔者对参加全国企业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培训班的部分学员调查,和对南京市玄武区的典型调查,尽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处在启动阶段,城市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已经或正在面临着以下几个突出问题:

一、企业计划生育管理网络弱化,工作出

现滑坡。

我国的企业正处于深刻的变革之中,在企业走向市场的过程中,企业的资源配置(包括人员的选聘、辞退)也被推向了市场,企业的生产活动如何安排?设置多少岗位?选聘多少人?都成了企业内部的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企业追求最大利润的今天,作为利润的非直接创造者——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在企业中要不要设置?如何明确企业的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已经是到了必须予以明确回答的问题。根据本次调查,城市企业计划生育管理网络有明显弱化的趋势。

一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在经营体制转轨过程中存在的计划生育管理网络弱化问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有些企业为了压缩非生产性成本,降低管理费用,在精简机构中把计划生育管理岗位撤消了;2.有些企业则把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转为兼职、由兼职转

售的目的不同而区别对待。但总的原则应是在不增加社会就业压力,有利经济发展的前提下,优先解决企业骨干和享受政府一级制定的优惠条件的精英;其次为解决新开工程征用土地而必须安排的土地工以及为发展工业配套而从事农业资源生产的大户适龄优秀子女,鼓励他们进城招工;再就是适当照顾在城镇遵纪守法的个体经商户,为他们提供一个合法的长居就业场所。

五是实行相互配套地出售。所谓配套一要与政

策,与城镇社会就业容量及综合治理能力相配套;二要与用工制度,劳动福利就业保险的制度,以及人事制度,户籍管理制度相配套;三要与计划、公安、粮食、人事以及银行系统相配套,共同促进我国户籍制度与粮食、用工制度的深化改革,通过配套与疏导来达到出售“农转非”户口中消弊为利的目的。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制丝针织厂)